

附件五：生活污水处理证明

生活废水处理证明

德州英卡纳仪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磁翻板液位计的组装和磁致伸缩液位计的研发和测试。无任何工业用水，打压测试的水为闭环使用，由于压力测试使用，用后依旧为纯净水，无任何污染。主要产生的生活废水为 8 个工作人员个人生活产生（洗手，洗脸等），

生活废水的处理方式为将废水放进统一的化粪池，同时进行适当地发酵，最后浇入工厂后侧的菜地和玉米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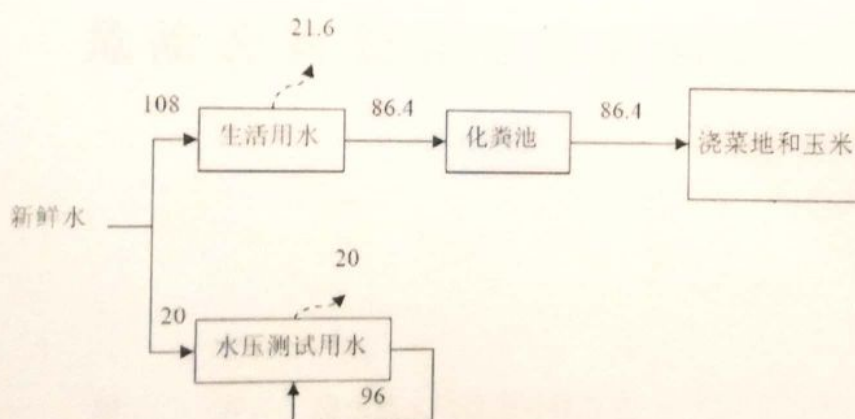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特此证明!



附件六：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YKN-2017-DZ

乙方合同编号：ZSHB-2017- DZ-HP-119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

甲 方： 德州英卡纳仪表有限公司

乙 方： 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德州乐陵市

签 约 时 间： 2017 年 08 月 28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

甲方：德州英卡纳仪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红东路 5888 号院内 6 号车间

邮政编码：253000 联系电话：王伟光 186 1840 9706

乙方：德州正翔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循环经济示范园园区八路以北 邮政编码：253611

联系电话：0534-6865888

传 真：0534-6865999

鉴于：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德州市发改委批准建设的“德州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已获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复函（批文号：德环函[2017]152号），可以提供 25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以下意向：

一、合作意向内容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期间若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将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价格以及支付方式，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另行商议。

二、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

为此双方必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源头，负责安全合理的负责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危害

化处置。

三、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将要产生的废物做好分类、标识、收集，双方再次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含切削液的不锈钢屑	900-006-09	固	0.2

五、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8093 0010 1421 0041 08

单位名称：德州正翔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德州银行乐陵支行

税 号：9137 1481 3996 4962 8Q

公司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 247 省道东侧

电 话：0534—6865888

- 1、乙方收取合同款人民币 6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仟圆整
- 2、以上价格为含 17% 专用增值税价，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并寄出。
- 3、甲方预付的合同款不能冲抵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乐陵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德州英卡纳仪表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伟光 18618409706

2017 年 08 月 28 日



乙方：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王瑞 17615785778

2017 年 08 月 28 日



山东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德环函[2017]152号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德州市环境 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进行收集、 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活动 延期验收的复函

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德州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进行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活动延期验收的申请》（德正环【2017】6号）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按照德环函[2017]132号文件中明确的类别，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的30t/d焚烧处理、70.7t/d固化处理、42.25万立方米填埋场相匹配的能力和规模，延期开展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活动至2017年12月31日。

二、开展经营活动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及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等环节和焚烧、固化、填埋等处置过程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环境安全并及时向乐陵市环保局、德州市环保局报告生产经营情况。

三、延期结束前，你公司应尽快完成焚烧系统烘炉及设备消缺等调试运行工作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或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仍未达到要求，应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后再申请验收或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向省环保厅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信息公开属性：公开

抄送：省环保厅，市环境监察支队，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山东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德环函[2017]132号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德州市环境保护 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收集、贮存、 处置危险废物的申请的复函

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德州市环境保护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申请报告》（德正环字【2017】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对现场进行检查，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按《项目申请报告》和《环评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已建设完成焚烧系统、稳定/固化、安全填埋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及其他辅助工程。各项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应急方案等管理制度均已制定。焚烧系统、稳定/固化、安全填埋处理系统基础设施及辅助工程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1】75号）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施工建设，已基本达到使用条件。

二、同意你公司在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29日期

间,可收集、贮存《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类别为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19、HW21、HW22、HW23、HW29、HW31、HW34、HW35、HW37、HW39、HW45、HW46、HW48、HW49、HW50 的危险废物,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的 30t/d 焚烧处理、70.7t/d 固化处理、42.25 万立方米填埋场相匹配的能力和规模进行收集、贮存、处置活动。

三、你公司在收集、贮存、处置期间,应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及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等环节和焚烧、固化、填埋等处置过程的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四、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前,你公司须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9 日

信息公开属性: 公开

抄送: 省环保厅, 市环境监察支队, 乐陵市环境保护局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9 日印发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81399649628Q

名称 德州正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铁营镇247省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1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对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05 17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年 月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7763262948

名称 淄博恒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新城镇张田路9598号(238省道与321省道路口北80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焦方海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1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6类、8类)、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货物运输(一类);货物配载信息服务;汽车配件、润滑油销售;电话业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 01月 11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30个工作日内登录到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